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0-04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王晓东、Rudolf Maier、徐云峰、欧建斌、张晓耕、陈玉东、华婉蓉、俞小莉、楼狄明、金章罗、徐小芳),参加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报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0-05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日(周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11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0年11月3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10月23日 (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20年10月2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10月23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刊登在2020年10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以上第1、2、3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3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卫星

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邮政编码:2140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	名 称	
	证件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量	
2、受托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是 □否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0-05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2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小芳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徐小芳作为征集人,按照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制作并签署本公告,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3)证券代码:000581、200581

(4)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5)董事会秘书:周卫星

(6)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7)邮政编码:214028

(8)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9)传真:0510-80505199

(10)电子邮箱:Web@weifu.com.cn

(11)公司网址:www.weifu.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小芳,其基本情况如下:

1、徐小芳,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律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律师,现任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徐小芳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徐小芳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向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及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王晓东、徐云峰、欧建斌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11月3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11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0年11月3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0)。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0年10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应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联系人:周卫星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徐小芳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小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44,072,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减持计划:华西药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9月1日起后的90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即2,479,378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收到华西药业发来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华西药业尚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072,000	17.78%	IPO前取得:44,07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0/9/1～2020/10/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4,072,000	17.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华西药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减持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华西药业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减持窗口期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和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30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6.171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人,其中包括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2名。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60,000股,并于2017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0,0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0,06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26人,授予148.62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6.00万股变更为40,154.62万股;

2020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完成1.4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154.62万股变更为40,153.17万股;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18.28万股授予登记工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19日,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153.17万股变更为40,171.45万股。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以及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尚未完成)。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截至2020年10月13日,公司总股本因"华森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0198万股。

截至2020年10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401,724,698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6,320,849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地建")、游洪涛、王瑛,其中游洪涛为公司董事长,王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3名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成都地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4月2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成都地建所持华森制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4月2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游洪涛和王瑛同时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游洪涛、王瑛承诺:持股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则本人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将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2.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承诺:(1)成都地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地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若成都地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华森制药股份的,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华森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成都地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成都地建合计减持华森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华森制药股份总数额的10%。(3)成都地建确定依法减持华森制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成都地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4)如成都地建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成都地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5)成都地建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游洪涛、王瑛承诺:(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0%。(3)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将综合考虑个人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转让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5)如本人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6)本人承诺,本人将继续履行本补充承诺出具之前本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无其他股份相关事项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6.171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3名,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2名,其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2名;

(四)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成都地建	188,100,000	188,100,000	是	备注1
2	游洪涛	78,300,000	78,300,000	是	备注2
3	王瑛	39,600,000	39,600,000	否	备注3
合计		306,000,000	306,000,000	-	-

备注1: 成都地建以股票质押方式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被质押股份数19,507,664股。

备注2:(1) 游洪涛以股票质押方式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被质押股份数8,360,428股;(2)游洪涛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78,300,000股,在锁定期满后,且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备注3:王瑛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39,600,000股,在锁定期满后,且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森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森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华森制药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森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远")持有89,004,28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2%。河北威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47,830,000股,再质押股数为61,200,000股,再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8.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5%。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966,053,70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威远累计质押61,2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76%;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89,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81%,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河北威远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47,8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0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89,004,283
持股比例	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否	61,200,000	否	否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76%	2.35%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威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70,626,680	52.72%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6,150,335	15.62%	261,000,000	261,000,000	64.26%	10.04%	0	0	0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78%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59%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42%	0	61,200,000	68.76%	2.35%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66,053,704	75.62%	328,300,000	389,500,000	19.81%	14.98%	0	0	1,370,626,680	0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8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金融(165521);分级基金简称:金融A(150157)、金融B(150158))	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	2020年10月27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TMT(165522);分级基金简称:TMT中证A(150173)、TMT中证B(150174))	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	2020年10月27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300(165515);分级基金简称:沪深300A(150051)、沪深300B(150052))	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	2020年10月27日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500(165511);分级基金简称:中证500A(150028)、中证500B(150029))	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息安全(165523);分级基金简称:信息安A(150309)、信息安B(150310))	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智能家居(165524);分级基金简称:智能A(150311)、智能B(150312))	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医药(165519);分级基金简称:医药800A(150148)、医药800B(150149))	2020年10月29日上午9:30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有色(165520);分级基金简称:有色800A(150150)、有色800B(150151))	2020年10月30日上午9:30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A份额与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础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分级 A份额与分级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 (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上述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莉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10-15
过往从业经历	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沧办事处会计、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计划财务部会计、市场开发部信托经理、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注:根据2015 年4 月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	
基金主代码	0049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10-1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10-19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10-1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0月19日起,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佰万元(含伍佰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超过伍佰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7-00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